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1) 延遲寄發關於 (i) 有關涉及認購事項及
該計劃之建議重組之重組框架協議；
(ii)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及發行計劃股份；
及
(iii) 特別交易之通函；
及
(2) 延遲寄發關於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T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定授權；(c)該計劃；(d)認購事項；(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定授權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8.2，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T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T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有關批准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定授權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預計將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時限。預計綜合文件將於完成後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延長至完成後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未必會成真。本聯合公告之發佈並不必然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叢佩峰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董事願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叢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崔先生亦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吉林澤曉的唯一董事。叢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崔先生(即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